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陶曉怡

被 告 董丞峻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陶曉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董丞峻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具保人陶曉怡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及具保人嗣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7月22日下午2時15分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又被告及具保人於上開庭期均查無在監在押之紀錄，惟被告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院實施拘提，仍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住所及之送達證明書、關於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查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03號卷第323頁；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3號卷第129至135頁、第249至273頁；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0號卷第101、103

頁），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法官 蕭淳尹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